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13 号

关于给予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。

黄志强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润达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在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，宝润达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黄志强与六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含有盈利保证、股

份回购、股份或资产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。宝润达是其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，且约定有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融资价格、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内容。针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，宝润达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挂牌公司宝润达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第4.1条、第4.2条、第4.3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黄志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宝润达、黄志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宝润达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年3月11日